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6-05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监事周怡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同意选举周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19日

附件：周怡女士简历

周怡女士：女，中国国籍，197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仓库、财务部、供销、综合管理部门，现任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者外，周怡女士：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候选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